

附件 4:

## 县级农机购置补贴政策落实

### 延伸绩效管理考核评分依据

2014 年县级农机购置补贴政策落实延伸绩效管理指标体系共设立一级指标 4 项，二级指标 12 项，主要评估制度建设、重点工作、执行实施、实施效果等内容，同时设置附加分、扣分项及一票否决。结合二级指标，制定具体考核评分依据如下：

1. 建立投诉处理、信息公开、责任追究等方面制度的得 3 分，每缺一项制度扣 1 分。成立县政府领导牵头，相关部门参加的县级农机购置补贴工作领导小组的得 5 分；补贴资金分配、重点推广机具种类等按要求研究确定的得 2 分。

**考核评分依据：**建立投诉处理、信息公开、责任追究等方面制度，所指的制度是广义的制度，评分的依据是是否对全县投诉处理、信息公开、责任追究等方面进行规定。规定的形式包括印发管理办法、通知、工作流程等，都可以认定是建立了制度，但要正式印发，不能以年度实施方案等综合性文件代替单项管理制度。

成立县政府领导牵头，相关部门参加的县级农机购置补贴工作领导小组的得3分；补贴资金分配、重点推广机具种类等按要求研究确定的得2分。能按照实施方案规定成立县级领导小组的得5分，在补贴资金分配、重点推广机具种类等方面进行集体研究决定相关事项，切实发挥领导小组职能的得2分，要有文件、通知或其他有关证明材料。

2. 按规定开通县级补贴专栏的得5分，按要求公开信息的得5分，内容缺项或公开不及时的每次扣0.2分/项，扣完为止；年度补贴工作结束后按规定公告的得3分；把享受农机购置补贴资金情况作为村务公开的内容的得2分。

**考核评分依据：**按规定开通县级补贴专栏，指的是对于目前已开通县级农机化专属网站的，应当在该网站首页的醒目位置上设置“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专栏”，公开补贴信息；对于尚未开通县级农机化专属网站的，应当在当地政府、农业等综合网站上设置补贴专栏，公开补贴信息。按要求设置专栏得5分。

按要求公开信息的得5分，内容缺项或公开不及时的每次扣0.2分/项，扣完为止；按时要求公开信息指的是信息公开内容、数量、频率符合《农业部办公厅关于深入推进农机购置补贴政策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山东省农机购置补贴政策信息公开制度》和其他正式文件的规定。内容缺项

或公开不及时每次扣 0.2 指的是市级农机部门要组织人员按照规定频率对信息公开情况开展检查，应公开但未全面、准确公开的每发现一次扣 0.2 分。

年度补贴工作结束后按规定公告的得 3 分；把享受农机购置补贴资金情况作为村务公开的内容的得 2 分。指的是根据补贴实施方案要求，在年度补贴工作结束后，县级农机部门要以公告的形式将享受补贴的农户信息和县级农机购置补贴政策落实情况报告在县级人民政府网站或农业（农机）部门网站上公布的，得 3 分，否则不得分。把享受农机购置补贴资金情况作为村务公开的内容指的是农机购置补贴资金情况公布到村，并且作为村务公开的一项内容。按规定公布的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3. 制定印发本县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建设方案的得 2 分，全县深入开展农机购置补贴反腐倡廉警示教育活动的得 4 分，全面印发警示教育资料的得 2 分。

**考核评分依据：**构建廉政风险防控机制指的是按照《农业部关于加快推进农机购置补贴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建设的意见》（农机发〔2011〕4 号）和《关于加强农机购置补贴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建设的通知》（鲁农机计字〔2011〕23 号）的要求，科学编制全县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建设方案。编制的方案可以用于指导近几年的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建设，不必每

年都编制新的方案，但要符合实际并满足工作需要。

深入开展农机购置补贴反腐倡廉警示教育活动指的是市、县农机部门每年至少开展一次农机购置补贴反腐倡廉警示教育活动，主要负责同志每年至少做一次农机购置补贴反腐倡廉警示教育报告，参与农机购置补贴工作的人员每年至少参加一次农机购置补贴反腐倡廉警示教育活动。

全面印发警示教育资料的得2分，指的是警示教育材料要印发到补贴工作涉及的每个人员，未全部印发的，此项不得分。

4. 按规定确定补贴对象的得2分，按要求对薄弱环节机具品目进行重点补贴的得2分。

**考核评分依据：**《年度农机购置补贴工作实施方案》对农机购置补贴工作程序进行了明确规定，并下发了农业部印发的农机购置补贴操作挂图，省局还下发了《关于进一步明确农机购置补贴对象的通知》（鲁农机计函字〔2012〕9号），对补贴受益对象进行明确。各级在操作中可以对部、省要求进行细化、实化和强化，但不能简化、虚化、弱化和变通，更不能相违背。检查主要是看在组织农民报名、确定补贴对象中是否执行了部、省的规定。按要求对薄弱环节机具品目进行重点补贴的得2分，主要是补贴资金主要用于玉米收获

机、免耕播种机械、经济作物机械等重点补贴机具和本地区薄弱生产环节的机械补贴，否则不得分。

5. 县级农机部门及时有效调查处理群众投诉并上报的得5分，未及时有效调查处理并上报的每次扣1分，扣完为止。

**考核评分依据：**有效调查处理并及时上报具体分为两种情况：一是群众直接向农机部门投诉，由接受投诉的部门按规定处理，向投诉人反馈处理情况，由负责同志审核同意处理结果并存档备查；二是上级农机部门转办的群众投诉，由下级农机部门按规定调查处理，向投诉人反馈处理情况，由负责同志审核同意处理结果并存档备查，同时将有关情况及时报送上级农机部门。

6. 按规定全面落实《全国农机购置补贴管理软件系统管理规程》的得2分，管理软件系统中完整录入补贴数据信息的得3分，管理软件系统中的补贴数据信息准确无误、安全保存的得3分。

**考核评分依据：**按规定全面落实《全国农机购置补贴管理软件系统管理规程》，指的是各县按《全国农机购置补贴管理软件系统管理规程》相关规定执行的得2分，未按规定执行的每次扣0.5分，扣完为止。

管理软件系统中完整录入补贴数据信息，指的是当年所

有补贴信息应于次年1月底前整理完成，确保准确无误。

管理软件系统中的补贴数据信息准确无误、安全保存，指的是指的是补贴农户信息录入准确无误，补贴数据安全导出，定期备份，确保5年内能随时查阅。

7. 县级安排资金保障农机购置补贴工作经费的得3分，否则不得分。

考核评分依据：县级财政专门安排工作经费用于保障农机购置补贴工作的得3分，否则不得分。

8. 按要求组织核查和抽查的得12分，否则按比例扣分。

考核评分依据：按要求组织核查和抽查指的是县级农机部门要按照农机购置补贴工作实施方案要求，在补贴资金结算前，对补贴额3万元以上的做到“见人、见机、见票”和“人机合影、签字确认”，其他补贴机具，按照不低于5%的比例核实。缺少1个百分点，扣2分，扣完为止。

9. 县级农机部门妥善保存补贴机具档案，重点机具做到“一机一档”的得5分，每缺一件档案的扣0.2分，扣完为止。

考核评分依据：县级农机部门妥善保存补贴机具档案，重点机具做到“一机一档”，指的是县级农机部门档案管理要规范、严整，对大型拖拉机、玉米收获机等重点补贴机具

做到“一机一档”，不能做到的不得分。档案不完整的，缺少一件档案扣 0.2 分，扣完 5 分为止。

10. 全县农机购置补贴中央财政资金实施结算进度满分 12 分，其中，实施进度 4 分，结算进度 8 分；在省局规定时间内完成得满分，延迟一天扣 1 分，扣完为止。

**考核评分依据：**全县农机购置补贴中央财政资金实施结算进度，指的是各市对县级实施结算进度每半月统计一次，通过农机化网站对外公布，通过全年实施情况计算得分。

11 月 30 日作为补贴资金落实和结算进度的考核日，全县补贴资金落实比例 98%以上的得 4 分，全年补贴资金结算 98%以上的得 8 分，否则按相应比例得分；结算比例低于 75%的，年度绩效考核不得评为优秀。

11. 按要求上报材料的得 2 分，报送数量不完整、不及时或存在明显错误的，每发生一项扣 0.1 分。

**考核评分依据：**按要求上报材料指的是按照省局及市级农机部门有关要求上报材料，上报材料主要包括在《年度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方案》、补贴资金需求和其他正式文件中要求报送的材料。报送数量不完整、不及时或存在明显错误指的是报送材料的数量、时间未达到规定要求，报送材料中存在与有关规定相违背、弄虚作假、文字和数据错误等情况。

12. 完成上级农机部门下达的耕种收综合机械化水平预期目标的得 10 分，每不足 0.5 个百分点扣 2 分，扣完为止。

**考核评分依据：**各市当年耕种收综合机械化水平高于上年水平的，得 10 分。

13. 结合本地实际创造性开展补贴工作，得到领导肯定的或补贴政策实施成效显著并在省级以上媒体宣传报道的得 5 分。

**考核评分依据：**按照部、省的倡导，结合本地实际创造性开展补贴工作，得到领导肯定的或补贴政策实施成效显著并在省级以上媒体宣传报道的，指的是各市结合实际就补贴实施出台创新性工作措施，取得明显成效，并得到本级党委、政府领导及省部级以上领导的肯定性批示，或在正式印发的领导讲话、文件、内参中给予肯定的，或在省级以上媒体进行肯定性报道的，视肯定情况得分。

14. 经省局在延伸绩效考核中发现市级有弄虚作假行为的，一次扣 20 分。

**考核评分依据：**县级农机部门向市级农机部门报送的延伸绩效管理自评报告，应对照延伸绩效管理指标体系的考核内容及评分标准逐项说明评分依据，评分依据应实事求是。在省局延伸绩效管理评估小组资料审查和实地考察过程中，如发现县级农机部门报送的自评报告与实际情况不符，并经评估小组认定属于弄虚作假行为的，一次扣 20 分。

15. 经公安、检察、纪检监察、审计、财政监督机构等查处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并造成恶劣影响的，实行一票否决，总体评分为零。

**考核评分依据：**经公安、检察、纪检监察、审计、财政监督机构等查处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未采取有效措施实行正面引导，并经评估小组认定对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和农机化发展造成恶劣影响的实行一票否决，总体评分为零，次年不得评为优秀。